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50號

原　　告　何駿驛
　　黃念渝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被　　告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229萬8,919元，及其中224萬6,902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載，由原告於111年9月8日共同簽發、提示日為111年10月14日、面額375萬元之本票1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部分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

認，則兩造間因被告對原告票據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在範圍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於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不合。

二、原告方面：原告何駿驛邀同原告黃念渝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9月8日向被告借貸金錢，有簽立緩期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何駿驛復提供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擔保金額3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原告並於同日再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以為擔保。而系爭契約雖記載借款金額為250萬元，但被告實際上僅交付原告何駿驛208萬854元，且所約定遲延利息逾年息16%部分被告依法無權請求，有關提前還款違約金、遲延違約金之約定被告依約亦不得請求，且數額亦過高，而應酌減。惟被告竟仍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向本院聲請系爭裁定獲准，進而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08萬854元範圍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原告何駿驛向被告借貸金額250萬元，除被告以204萬元本行支票代償原告何駿驛債務外，並匯款原告何駿驛20萬6,854元，其餘差額則為原告何駿驛應支付之系爭房地買回權權利金15萬元、上述本行支票開票手續費30元、上述匯款之匯費18元、原告何駿驛預繳第1期分期款4萬1,898元，上述代償手續費6萬1,200元，故借貸款項250萬元已全數交付原告何駿驛。再者，原告除預繳第1期分期款外，即未再依約逐期清償本息，迄今尚欠本金、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合計為339萬7,931元等語，故原告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8日簽立系爭契約，記載被告同意原告緩期清償系爭房地買賣價款250萬元，原告則依本息同時攤還方式，自111年9月14日至121年9月14日止，分120期

每月1付，每期付4萬1,898元。原告何駿驛並同意設定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以及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作履約擔保，且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則被告得請求原告清償全部債務。如原告未按期清償分期債權之任1期款項時，應按實際延遲天數，以該期期付款依年息百分之20逐日加計延遲利息，及每日按萬分之5之約定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如原告提前清償全部債權時，同意支付被告按定約金額之13%手續費。嗣後被告則以原告逾期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系爭裁定以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系爭房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存摺、系爭裁定與確定證明書、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狀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進而主張，系爭本票逾208萬854元部分，被告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五、原告何駿驛向被告借款之本金為224萬6,902元：

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可考。

㈡查兩造不爭執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所簽署之系爭契約所記載之內容與條件（見本院卷第104頁）而屬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等情（本院卷第76頁、

第104頁），則依上開說明，兩造就系爭本票基礎之原因關係即應適用消費借貸契約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由被告（貸與人）就兩造有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規定甚明。再按，「本院29年上字第1306號判例所示見解，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不能認為貸與之本金額之一部。（該判例雖係就折扣交付貸與金額而言，但不問為折扣交付或預扣利息，均屬民法第206條所謂之巧取利益，見該條立法理由）依學者主張，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如約定償還之數額未超過實支數額及依實支數額按法定最高限額利率計算利息之總和，固尚非法所不許（參看史尚寬氏著債法總論）。但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亦係以實支數為準而非以虛數（即約定之償還額）為準，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有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㈢可按。

1.查兩造於111年9月8日簽定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由被告向原告何駿驛購買系爭房地，約定買賣總價款250萬元，移轉登記前，系爭房地設定375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履約擔保，另約定買回權，買回權利金15萬元，扣除買回權利金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何駿驛235萬元，同日，雙方另簽訂協議書合意解除前開買賣合約，約定被告毋須返還買回權利金15萬元，而就被告原應給付之買賣價款250萬元，仍由被告給付，再由原告分120期，每期4萬1,898元返還，且由原告黃念渝為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及由原告共同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等情，此有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協議書、系爭契約（本院卷第57頁至第67頁）可稽。核諸上開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協議書及系爭契約均為同一日所簽訂，兩造間之買賣協議於合意解除時，雙方應回復原狀，而被告當時尚未給付買賣價金，原告何駿驛本

即無返還義務，更無須行使買回權利，然兩造仍約定由被告給付上開250萬元予原告何駿驛，由原告何駿驛依年利率16%計算利息、分120期償還本息，每期返還4萬1,898元，可見兩造間之法律行為實為借貸，而與系爭房地買賣無涉，是被告抗辯交付原告何駿驛借款須依上述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解約）協議書所約定預扣所謂買回權利金15萬元乙節，顯屬以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此預扣金額部分既未實際交付，自不能計入上述消費借貸金額之中。

2.再者，被告復辯稱本件融資有應原告委託代償他人欠款，且經原告何駿驛與被告約定代償手續費為6萬1,200元，有111年9月14日協議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又被告貸款撥付時，亦需先預扣第1期分期款4萬1,898元等情。然查，上述代償手續費之支付內容為何，並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且被告亦自承上述金額為其所收取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是此部分金額顯未實際交付原告何駿驛，依前述說明，屬巧取利益之舉，就此數額不應成立消費借貸。至於原告何駿驛預付第1期款41萬898元，亦與系爭契約原告何駿驛應分期還款之期限不符，是此預扣金額亦屬未實際交付原告何駿驛，自無從列為本件借貸本金數額中。

3.被告辯稱原告何駿驛上述借貸有實際交付本行支票204萬元並匯款20萬6,854元，業據原告何駿驛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且上述開立本行支票之開票手續費30元，以及匯款手續費18元，核屬經手之金融機構所收取，並非被告預扣，故被告因原告何駿驛上述借貸實際交付原告何駿驛之金額為224萬6,902元（204萬元+206854元+18元+30元=0000000元）。至於原告何駿驛主張被告匯款原告何駿驛20萬6,854元後，復經被告員工取走16萬6,000元等情，然此部分被告否認之，且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無從認定此為被告所預扣，是原告何駿驛主張此部分金額不能列入借貸本金云云，即無可採。

㈣是原告何駿驛與被告間簽立系爭契約，僅在借貸本金224萬

6,902元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六、被告對原告尚有利息債權：

㈠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甲方同意乙方緩期清償本價款，乙方應依下列期日依本息同時攤還方式分120期按月償還。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9月14日止，每月1付，期付41,898元。第6條約定：乙方如有遲延或拒絕清償本協議第2條所約定任何1期之債務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㈡查如前所述，原告何駿驛與被告因系爭契約就224萬6,902元範圍內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後，原告並未依約於111年10月13日前給付任何分期款項，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則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故原告除應給付被告就本金224萬6,902元計算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即2萬9,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外，尚應給付自債務到期翌日即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

㈢至於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之約定：乙方未按期清償分期債權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際延遲天數，以該期期付款依年息百分之20逐日加計延遲利息。故被告對原告之債務尚有以一期4萬1,898元，如計算至113年1月31日延遲利息則為1萬170元云云。然查，如前所述，系爭契約第6條已約定：乙方如有遲延或拒絕清償本協議第2條所約定任何1期之債務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故原告既未依約於111年10月13日前給付第1期分期款項，依上述約定，於該期期限屆至時，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並應依法負擔上述遲延利息，故已無再適用系爭契約第2條第3款所約定計算各期期付款項之延遲利息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七、被告對原告有違約金債權，但應予酌減：

㈠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條規定甚明。參諸本條之立法理由載明：「謹按違約金之數額，雖許當事人自由約定，然使此約定之違約金額，竟至超過其損害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時，債務人尚受此約定之拘束否，各國法例不一。本法則規定對於違約金額過高者，得由法院減至相當額數，以救濟之。蓋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期得公平之結果也」，足見違約金酌減之規定為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實信用原則之具體化，目的係在衡平調整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有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民事判決可參。

㈡系爭契約第2條第2、3款約定：乙方如提前清償全部債權時，同意支付甲方按訂約金額之13%手續費；但若乙方連續20期如期繳款而無延遲付款之情形，可免支付此手續費。乙方未按期清償分期債權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際延遲天數，以該期期付款每日按萬分之5之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及催收手續費每次新臺幣100元。查原告上述借款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且迄今尚未清償，已如前述，故原告並無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所約定之「提前清償全部債權」之情形，是被告抗辯對原告有提前清償違約金債權32萬3,889元，並無理由。再者，系爭第2條第3款約定每日按萬分之5之約定利息計收違約金、每次催收手續費100元，性質上均屬逾期繳款之違約金。而被告因原告遲延清償債務，主要受有利息損失，以及相關催討債務之費用，而以兩造業已約定法定利率最上限之利息，如再以按日計收違約金以及按次計收催收手續費，則顯有過苛，是上開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酌減違約金，應屬可採。本院衡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而上述借款利息或遲延利息已達法定利息最高額，但考慮被告收回債權必須支出相關費用與人力成本，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違約金應予酌減至按借貸本金之百分之1計算即2萬2,

469元。

八、兩造就系爭本票有債權存在：

㈠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原為擔保乙方履行債務，…所簽發、面額同本價款並預留到期日空白之本票，併此沿用為履行本協議書約定之擔保。是系爭本票自應擔保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應履行清償上述尚欠之消費借貸本金、利息與違約金之債務。

㈡依上所述，原告因系爭契約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24萬6,902元、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即2萬9,548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2萬2,469元。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即為229萬8,919元（0000000元+29548元+22469元=0000000元），及其中224萬6,902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208萬854元部分對原告債權不存在，被告抗辯系爭本票至少擔保原告債務339萬7,931元等情，均非可採。

九、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就超過229萬8,919元，及其中224萬6,902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自應駁回。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提示日）	本票利息
何駿驛 黃念渝	375萬元	111年9月8日	111年10月14日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